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葉信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貴美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原告係以若干價額拍定取得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○00號房屋」，及其所坐落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」？（並應檢附法拍相關證據資料全部）

二、前項拍定金額即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房屋及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何人使用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